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5-058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1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15:00至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2号汇日央扩国际广场26楼2605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徐小文董事长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为 40,242,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0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为40,242,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0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选举实行了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徐小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0,242,051股。表决结果:

同意40,242,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2,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选举刘中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0,242,051股。表决结果:

同意40,242,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2,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选举张吉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0,242,051股。表决结果:

同意40,242,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2,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选举王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0,242,051股。表决结果:

同意40,242,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2,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选举何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0,242,051股。表决结果:

同意40,242,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2,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5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人,分别为徐小文先生、刘中一先生,张吉文先生;独立董事2人,分别为王砾先生、何丹女士。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选举实行了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赖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0,242,051股。表决结果:

同意40,242,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2,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选举胡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0,242,051股。表决结果:

同意40,242,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2,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3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分别为赖晓丹女士、胡丽华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人,为曾英女士,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王成律师、赵科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5-059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汇源通信,股票代码:000586)自2015年5月22日下午13:00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2015-049),于2015年5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53),于2015年6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6)。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相关中介机构对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接近尾声,现正在积极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的编制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汇源通信,股票代码:000586)自2015年6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次停牌时间将不超过5个工作日,待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5-060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徐小文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徐小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新选举确定了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经研究决定,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徐小文先生、董事张吉文先生、独立董事王砾先生三名董事组成,董事长徐小文先生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徐小文先生、独立董事王砾先生、何丹女士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何丹女士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张吉文先生、独立董事王砾先生、何丹女士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王砾先生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刘中一先生、独立董事王砾先生、何丹女士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王砾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徐小文先生提名,聘任徐小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徐小文先生提名,聘任刘中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徐小文先生提名,聘任翁家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徐小文先生提名,聘任许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王砾、何丹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中各董事简历见公司2015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翁家林女士、许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一:

简 历

翁家林,女,汉族,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法学学士。2009年1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自2012年7月-2015年1月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4月至今,任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翁家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许涛先生,出生于1971年,汉族,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年就职,历任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成本预算主管、深圳高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四川新泰克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香港太平协和集团上海融资部经理、运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四川海天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四通水务集团财务总监;2014年2月至今任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许涛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明君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截止目前为止,许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许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5-061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7日以传真、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赖晓丹女士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赖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1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大族激光(股票代码:002008),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大族激光”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联泰资产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5年6月15日起,联泰资产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
1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423	是	是	100元
2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36	是	是	100元
3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6	是	是	100元
4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6	是	是	100元
5	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0	是	是	100元
6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9	是	是	100元
7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88	是	是	100元
8	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16	是	是	100元
9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0932/C类份额:000933	是	是	100元
10	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9	是	是	100元
11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27	是	是	100元
12	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0	是	是	100元
13	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03	是	是	100元
14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402	否	是	100元
15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401	否	是	100元
16	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2	是	是	100元
17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9	否	否	–
18	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02	否	否	–
19	前海开源再融资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8	否	否	–
20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403	否	否	–
21	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78	否	否	–
22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02	否	否	–

从2015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联泰资产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

从2015年6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联泰资产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和定投业务,其申购费率(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增财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因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额不低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增财基金的相关规定。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增财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增财基金的规定和安排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增财基金的有关公告。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2014年09月05日发布在指定报刊和公司网站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信期货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5年6月15日起,中信期货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
1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423	是	是	100元
2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36	是	是	100元
3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6	是	是	100元
4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6	是	是	100元
5	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0	是	是	100元
6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9	是	是	100元
7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88	是	是	100元
8	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16	是	是	100元
9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0932/C类份额:000933	是	是	100元
10	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9	是	是	100元
11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27	是	是	100元
12	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0	是	是	100元
13	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03	是	是	100元
14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402	否	是	100元
15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401	否	是	100元
16	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2	是	是	100元
17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9	否	否	–
18	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02	否	否	–
19	前海开源再融资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8	否	否	–
20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403	否	否	–
21	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78	否	否	–
22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02	否	否	–

从2015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期货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中信期货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因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信期货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2014年09月05日发布在指定报刊和公司网站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增财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5年6月15日起,增财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
1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423	是	是	200元
2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36	是	是	200元
3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6	是	是	200元
4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6	是	是	200元
5	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0	是	是	200元
6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9	是	是	200元
7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88	是	是	200元
8	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16	是	是	200元
9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0932/C类份额:000933	是	是	200元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证券代码:600200　编号:临2015-034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充分保证投资者获取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的权利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司向广大投资者发布本公告。

● 新药研制具有高风险、高投入、周期长的特性。本临床研究项目为“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项目的Ⅲ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按照临床试验方案累积开展了540个入组病例的试验,并不代表临床试验工作已全部完成。该项目距离揭盲及正式投产上市还需一段时间,期间存在各类不确定性因素引致的风险,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该项目目前研究进展阶段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获悉,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项目的Ⅲ期临床试验”已按照临床试验方案累积开展了540个入组病例的试验。

二、该项目下阶段主要工作安排

新药研制具有高风险、高投入、周期长的特性。该项目累积开展540个入组病例的试验,并不代表临床试验工作已全部完成。距离该项目临床试验正式完成及投产上市还需开展如下主要工作:

1、完成该项目临床试验揭盲前的主要工作:协助各临床中心的研究者管理在研受试者,继续高质量完成剩余试验任务;病例报告表数据的复核、回收及统计分析;根据临床试验方案的要求,收集受试者的影像学数据信息,开展独立影像学数据核查,受试者对象的血样收集;组织召开专家指导委员会等会议、临床试验总结大会;该研究项目揭盲等相关后续工作。

2、申报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的主要准备工作:若该项目揭盲结果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将依据临床研究结果、方案设计目标和申报条件等要求,组织并起草对该项目申报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的资料,并将相关材料上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监管部门审批。

3、该项目产业化及后续相关工作:该项目在取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后,工厂将按照大批量生产及要求,开展工艺验证,完成技改投入后的新版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认证,同时开展该产品上市前的相关学术推广及销售准备工作。

三、该项目特别风险提示

鉴于该项目距离揭盲及正式投产上市还需一段时间,期间会存在各类不确定性因素引致的风险,公司董事会现就该项目作如下特别风险提示:

1、医药行业新药三期临床的成功率风险提示

据FDA(美国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报道:2008-2010年总共有55项新药研究终止于3期临床,这个数字比2005-2007年终止于三期临床药物试验的药物高出近一倍。

据Nature Biotechnology相关文献报道:2014年发表新药临床试验成功率报告(2014 V.32 P.40-51),2003?2011年间,新药三期临床试验成功率平均为60.1%。

中国目前未有相关统计报道三期临床的成功率。

2、该项目上市后预计存在的主要风险

① 政策性风险

医保:肿瘤治疗的高成本,对广大中低阶层患者更需要有医保政策的支持。能否进入和保持在国家医保目录内,还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医改:医改的深入,涉及到各级医院的强行推出的控制药占比措施,这会导致相对较高价格的抗肿瘤药物对药占比影响较大。

② 学术性风险

在目前和今后的抗肿瘤临床上, 小分子靶向药物治疗已在肺癌治疗领域形成主导趋向。该项目作为联合用药和辅助用药,会受到其它抗肿瘤药物的挑战和竞争。本品作为抗肿瘤治疗药物之一,能否为医学界认可,并作为该类疾病临床诊疗指南和共识,还需要做很多的学术教育和基础工作。

③ 市场性风险

医院:该项目的主要市场在于各大、中型医院。由于医院对新药的谨慎,很长的药事会周期,将对该产品何时进院,何时形成处方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同类产品竞争:目前,在国际、国内市场上与该项目同类的产品只有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的恩度。恩度已于2005年9月12日在国内批准上市,根据查询数据及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在美国上市期间的报表资料显示,该单产品年销售额已连续多年超过2亿多人民币。由于恩度早于本品上市多年,医院在控制同类药物进院的问题上会产生障碍。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5-017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的通知: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6月11日,莱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848,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成交均价17.76元/股。其中,6月9日出售3,053,066股,买入17,700股(系莱钢集团操作人员失误所致,误将“卖出”操作为“买入”);6月10日出售2,595,900股;6月11日出售7,200,000股。

本次减持前,莱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3,695,366股(其中限售股股份71,56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9%。本次减持后,莱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0,864,100股(其中限售股股份71,56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本次减持后,莱钢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因莱钢集团操作人员失误,导致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莱钢集团就此深表歉意,并承诺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67

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资金到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6亿元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与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新疆富丽达将其所属的粘胶纤维主要生产设备出售给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并回租使用,融资总金额为6亿元,租赁期限为72个月,租赁利率为5.65%,本次融资租赁手续费为1,750万元,租赁押金3,600万元(租赁押金可以抵扣最后一期租金),实际到账金额54,650万元。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43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集团”)《关于减持嘉凯城股票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国大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4日至6月9日	7.3	2,294.23	1.27
	大宗交易		0	0	0
	其它方式		0	0	0
	合 计		7.3	2,294.23	1.27

国大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自本公司2009年10月重组上市以来,国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820.7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大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7,136.23	20.58	34,842.00	19.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36.23	20.58	34,842.00	19.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不存在履行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事项。

3、国大集团后续减持计划见本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国大集团《关于减持嘉凯城股票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44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大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84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1%。国大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国大集团

2、减持原因:根据国大集团自身发展需要拟减持部分股份。

3、